

本人 _____ 同意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就 _____ 年 偵 字第 _____ 號

_____ 案件，對被告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

並同意以簡式書類記載。

告訴人姓名：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